

14. 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秘书处合作,在拟订和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将充分资源和专门人才分配给技术援助活动,并增加其向各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的支助;

15. 重申其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邀请,请它们积极参加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特别是通过让各国通讯员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就各个议程项目提出国家立场文件,视情况成立国家委员会和协调中心,并鼓励学术界和有关科学研究机构提供协助;

16. 促请会员国对将于第八届大会期间召开的关于刑事司法资料电脑化和监外教养办法的两次研讨会提供协助,办法是编写研究和技术文件和提供其他资料,以便各国能够在这些领域进行实质而有效的经验交流;

17. 吁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第八届大会,并对国家、区域和国际所采旨在预防犯罪和改善司法执行工作质量的措施给予必要的注意和优先;

18. 要求第八届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3下,按照各筹备会议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建议迫切注意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其中除其他外还特别强调刑法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19. 又要求第八届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下,特别注意非法贩运毒品、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罪行活动之间的相互关联,并提出可行的管制措施;

20.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基金提供捐助,以便该基金能向提出要求的国家展开援助活动;

21. 请秘书长以加强的新闻方案确保第八届大会充分具备大会取得完满成就的实质性组织安排,并提供所需资源;

22. 又请秘书长按照第七届大会第2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49号决议,向第八届大会

和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七届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期评价所取得进展并确保历届大会的连贯性;

2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他对执行第八届大会各项结论的意见和建议;

24. 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7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关于公约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00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44号决议,

还回顾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于1988年3月7日和8日所作的决定,⁷³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²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批准和加入公约的重视,

⁷³见CEDAW/SP/14。

铭记 1989 年 12 月 18 日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十周年，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⁷⁴

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审查报告时适当顾及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

1. 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做；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地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⁵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5. 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6. 赞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所作关于《公约》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的第 10 号一般性建议，⁷⁶包括要求将其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的报告予以定期增订，并要求为此目的提供足够资源；

7. 促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和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第二次和继后的报告，并同委员会充分合作提交这些报告；

8.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这些国家内执行情况的工作特别有关；

9. 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

10.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前召开三至五天的工作组会议，以拟定有关缔约国第二次和继后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⁷⁷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必要行动；

11. 大力鼓励委员会加倍努力，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并制订审议第二次报告的程序和准则；

12. 注意到秘书长提议为委员会提供全部经费，要求 1990—1991 年方案预算编制供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有关专业工作人员、人权条约执行方面的法律专家工作人员和充足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委员会所有会议的经费，以及编制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所必需设施的经费，以便委员会能够象其他人权条约机关一样有效执行任务；

13. 欢迎秘书长已经采取的步骤，并请他鉴于纪念 1989 年 12 月 18 日《公约》通过十周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和鼓励散播有关《公约》和委员会的资料，要考虑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出的所有有关的一般性建议，特别是第 10 号一般性建议；

14.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递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

1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7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重申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所载的决定，

⁷⁷同上，第二，B 节。

⁷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4/38)。

⁷⁶A/44/457。

⁷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4/38)，第五节。